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5/L.89
7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a)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孟加拉国、科摩罗、吉布提、巴基斯坦、
索马里、苏丹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4 日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 (XXVI) 号决议，和 1974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 3243 (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4 段，和 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73 号决议所确认的必须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继续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

铭记着为了执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必须及时收集和分发关于捐助的反应的资料，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¹和1980年11月3日协调专员在第二委员会上的发言²；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及其办事处为遭受灾害者继续作出的努力；

3.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及时提供关于其目前和计划向受灾难影响国家提供捐助的性质和范围的资料；

4. 决定将按照大会第3242(XXIX)号决议设立，并经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40(XXX)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2(XXX)号决议及1978年12月19日第33/429号决定修订的信托基金，自1982年1月1日起，再予维持两年，以便确保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现有财政资源仍足应付交由该办事处承担的任务；

5. 促请各国政府向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捐款。

¹ A/35/228。

² A/C.2/35/SR.36。